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3、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4、公司实施本计划，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，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，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，建立事业合伙人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合伙机制，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“经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身

份的转变，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
5、在本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因监事汪卯林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者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监事汪卯林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者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2日